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宏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07,0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54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應再補繳128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進遠